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102 号

申请人：高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责成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金坛城管局”）作出的常坛城强拆字[2017]2015-6-038号《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于2017年10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于2017年11月6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金坛城管局作出的常坛城强拆字[2017]2015-6-038号《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5年4月起，申请人居住的文化商业街附近陆续搭建20余间临时彩钢瓦房。由于申请人仅有的一套房屋只有38平方米，居住4口人难以正常生活，在看到其他人搭建临时用房时，申请人在2015年6月在文化商业街24号东侧原有的基础上翻新了4平方米的临时房作为厨房和卫生间使用。金坛城管局仅对申请人作出强制拆除决定，是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的，请求撤销金坛城管局作出的行政强制拆除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责成金坛城管局对违法建

设进行强制拆除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据此，答复人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对金坛城管局提出的坛城管执法字[2017]2 号请示作出批复，责成金坛城管局对违法建设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和强制拆除等措施。二、金坛城管局对高某某违法建设作出的限期拆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1. 金坛城管局具有查处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职权。根据国发[2002]17 号、苏政办函[2004]50 号、常政办发[2004]82 号、坛政发[2004]72 号等相对集中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的文件规定，金坛区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金坛城管局具有对违反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职责，对高某某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是依法履职的行为。2. 对高某某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金坛城管局经立案调查，查明：高某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 年在常州市金坛区文化商业点北起 24 号店面东侧建设砖建筑物，面积为 9.49 平方米，经金坛区规划局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陈述、规划认定意见审核表等证据证明。3. 对高某某的处罚适

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高某某的建设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违法建设行为，金坛城管局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其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三、金坛城管局对高某某作出的《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常坛城强拆字[2017]2015-6-038号），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金坛城管局于2016年1月20日向高某某送达了限期拆除的处罚决定，在限期拆除的处罚决定的复议、诉讼期满后，于2017年7月21日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对高某某进行催告，催告其于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而其在限期内未履行。在2017年6月5日得到金坛区政府批复，责成对违法建设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和强制拆除等措施后，金坛城管局于2017年8月31日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和《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对高某某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综上，被申请人责成金坛城管局对高某某作出的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请予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因申请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5年7月在常州市金坛区文化商业点北起24号店面东侧利用砖混结构建设外部由彩钢瓦包裹的9.49平方米建筑物。金坛城管局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坛城执罚字[2015]第6-0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

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告知其复议、诉讼的权利。同日金坛城管局将该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处罚决定。2016年7月21日，金坛区城管局作出坛城执催字[2015]6-038号催告书，催告申请人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文化商业点北起24号店面东侧建设砖混结构建筑物，逾期无正当理由仍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同日金坛城管局将该催告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并在金坛区文化商业点北起24号店面进行公告。2017年3月1日，金坛城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报请金坛区政府授权其对违法建设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和强制拆除等措施。2017年6月5日，金坛区政府作出批复，责成金坛城管局对违法建设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和强制拆除等措施。2017年8月31日，金坛城管局作出常坛城强拆字[2017]2015-6-038号《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其拒不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将于2017年9月15日后对其违法建筑物实施强制拆除。同日，金坛城管局向申请人的妻子朱某留置送达上述《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另查明，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原金坛市自2004年7月22日决定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金坛城管局具有独立的行政处罚主体资格，行使城市

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违法建设现场照片；2、坛城执受案字[2015]第 6-038 号案件受理登记表；3、坛城执立案字[2015]第 6-038 号案件立案审批表；4、责令改正通知书；5、现场检查笔录；6、2015 年 9 月 6 日拍摄的违法建筑物照片；7、对高某某的调查询问笔录及高某某身份证、房产证复印件；8、规划意见审核表；9、坛城执审案字[2015]第 6-038 号案件处理审批表；10、重大、疑难案件通案会审表；11、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讨论记录；12、坛城执告字[2015]第 6-038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3、坛听字[2015]2 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听证情况处理审批表；14、坛城执罚字[2015]第 6-0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5、坛城执催字[2015]第 6-038 号催告书及送达回证；16、催告书公告及公告照片；17、坛城管执法字〔2017〕2 号关于报请区政府授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对违法建设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和强制拆除等措施的请示；18、坛政复〔2017〕43 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责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违法建设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和强制拆除等措施的批复；19、常坛城强拆字[2017]2015-6-038 号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行政强制拆除公告；20、《关于在金坛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常政办

发〔2004〕82号); 21、《关于在我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坛政发[2004]72号)。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本案中，经金坛区政府批示和责成，对本案申请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拆除违法建设的行为，金坛城管局具有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坛城执罚字[2015]第6-0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坛城执催字[2015]6-038号催告书等证据材料，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履行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据此金坛城管局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包括以下程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送达等。本案中，金坛城管局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催告，并告知了申请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后又在金坛区政府的责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作出常坛城强拆字[2017]2015-6-038号《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经被申请人责成，金坛城管局作出的常坛城强拆字[2017]2015-6-038号《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常坛城强拆字[2017]2015-6-038号《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0日